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湖南省 2026 年度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543000000000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8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8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8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A3 彩色数码复合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8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根据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经我局核实，认定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此认定结果仅适用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